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以柔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岳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